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355 号

代表姓名	李起翠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5535635888
建议主要内容： 1.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给从事一定年限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 2.扩大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将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纳入补贴范围。 3.为民营养老机构等机构的养老从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					
答复意见要点： 1.近期出台的政策 2.持续加大政策创制 3.关于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力度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C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非常满意 签字：李起翠					
面商时间	2024年8月6日	面商地点	市民政局		
面商人	王雪	联系电话	2566249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55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李起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力度的建议》收悉，经和人社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近期出台的政策

一是出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今年，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明确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实际入职学历确定补助标准，对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开展，各机构正在积极申报中。

二是将“家庭养老支持服务”纳入了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12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了30条晋城市基本

养老服务清单。其中第 20 条“家庭养老支持服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下一步，我们将联合人社部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持续加大政策创制

今年 7 月，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刚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吸引养老服务人才就业、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强化养老服务人才组织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全方位吸引、培养、用好、留住人才，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专有所长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我们将在省级基础上，结合晋城实际，出台我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政策。

三、关于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力度

市人社局已开展了对养老护理人员和有从事养老护理事业意愿的劳动者的免费培训，并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下一步，人社、民政两部门将积极沟通，探索在保险、职业培训方面出台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便利政策。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晋城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0日

